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二科

承辦人：羅郁婷 分機：2406

案由：為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工務局一一一年六月二日北市工園字第一一一三〇一六〇七二號函略以：
  - (一)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在案，最後一次修正係於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 (二)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自治條例內有關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所定各項費用之計算標準，由主管機關視物價情形及市場行情調整修正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查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所定建築物重建單價，最近一次修正(一一〇年八月十七日)係因一〇九年度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以下簡稱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較一〇八年度營造總指數上漲幅度百分之一點七七，爰將重建單價調高百分之一點七七在案。次查去年度(一一〇)因受金屬材料及勞務工資等上漲影響，營造總指數來到一二一點九一，較一〇九年度營造總指數一〇九點九八漲十一點九三，上漲幅度百分之十點八五，爰再次依上漲幅度調整修正重建單價，以符市場行情。
  - (三)本細則修正重點說明如下：配合物價指數調整，修正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內單價，調整幅度百

分之十點八五。(修正第四條附表一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考量本細則未有臺北市簡稱為本市之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所定「本市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臺北市公有零售市場」，另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十五條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並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其餘就條文說明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工務局修正本細則第四條附表一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補充說明：本件請工務局列席。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九條所定重建單價，包括裝修、一般建築物之水、電、電話、瓦斯及衛浴等附帶設備價格，估算基準如附表一。</p> <p>前項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基準如附表二。</p>	<p>本條條文未修正，<u>附表一配合物價指數調整而本條附表一修正</u>，<del>增列於對照表</del>。</p>	<p>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攤，指<u>臺北市</u>公有零售市場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所稱分配市場攤，指<u>本市</u>公有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p>	<p>考量本細則未有<u>臺北市</u>簡稱為本市之規定，並參考「<u>臺北市</u>公有零售市場停止使用核發補助費自治條例」、「<u>臺北市</u>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配標租原則」法令名稱將現行<u>本市</u>所定「<u>本市</u>公有零售市場」修正為「<u>臺北市</u>公</p>
---	--	---	--

			有零售市場」。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自治例第十之事宜，應於拆遷四個月前，將遷戶及認證住宅資格</p>		<p>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自治例第十之事宜，應於拆遷四個月前，將遷戶及認證住宅資格</p>	<p>參考本府法制作業體例，首次提及機關名稱以全名示之，爰將第一項所定「本府都市發展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及增訂都市發展局之簡稱規定，第二項配合修正文字。</p>

<p>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u>臺北市</u> <u>政府</u> <u>都市發展局</u> (以下簡稱<u>都發局</u>) 進行查證作業。</p> <p>都發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p> <p>需地</p>		<p>全戶戶籍資料等，函送<u>本府</u> <u>都市發展局</u> 進行查證作業。</p> <p><u>本府</u> <u>都市發展局</u> 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p> <p>需地機關於</p>		
---	--	--	--	--

	<p>於違章時，應將遷訂置約送處發置事宜。</p> <p>機關拆除時，應與戶之契書，函送管理安用。</p>		<p>違章時，應將遷訂置約送處發置事宜。</p> <p>除建築應將遷訂置約送處發置事宜。</p> <p>拆除時，應與戶之契書，函送管理安用。</p>		
--	---	--	--	--	--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附表一 重建單價估算基準表 (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自治例內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三條及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建築物 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加強 混凝土空心磚 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造、 鐵 皮 造	土 造	竹 造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樓層數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層樓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層、四 層樓房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五	一二	五二	七〇	三一	七二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層樓房	二五、三〇	二二、九三	二一、三一				
六層、七層樓房	三〇、八〇	二七、三五	二四、八九				
八層至十層樓房	三一、七〇	二八、八四	二六、二五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三三、三〇	三〇、三〇	二七、六〇				

	、一	九五	五一	三八	二二	七九	
	二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層樓房	二二、八〇	二〇、六八	二九、二二				
六層、七層樓房	二七、一〇	二四、六七	二二、四五				
八層至十層樓房	二八、五〇	二六、〇一	二三、六八				
十一層、十二層樓房	三〇、六〇	二七、三三	二四、八九				

所項之標主關價及行整正並送市備查度一受材勞  
 條各用算由機物形市場調正之，並送市備查度一受材勞  
 定費用計準，管視情市情修之，臺北會議去(〇)金屬料  
 六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四}{、九}$ $\frac{三〇}{〇}$	$\frac{三一、七}{七七}$ $\frac{三〇}{〇}$	$\frac{二八、九}{三三}$ $\frac{三〇}{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八、六}{四〇}$	$\frac{三五、一二}{〇〇}$	$\frac{三〇、三四}{〇〇}$				

十三層至十五層樓房	$\frac{三一、五}{二〇}$	$\frac{二八、六}{六六〇}$	$\frac{二六、〇}{九〇}$				
十六層至十八層樓房	$\frac{三四、八}{五〇}$	$\frac{三一、六}{六八〇}$	$\frac{二七、三七}{〇〇}$				

資漲臺營工程總稱總數(以下營指數)來一二九一,較一九〇九年度總一點九點  
 務上響,北造物指數)來一二九一,較一九〇九年度總一點九點  
 務等影響北造物指數)來一二九一,較一九〇九年度總一點九點

		<p>三，上漲 幅度百 分之十 八點八 五，爰依 兩年度 物價指 數差幅 調整百 分之十 八點八 五，調整 後之個 數 (元)按 往例採 無條件 進位至 十元。</p>
--	--	--